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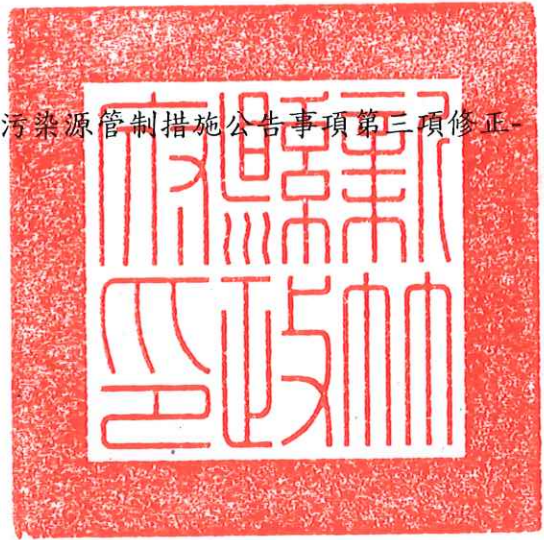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48657082號

附件：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三項修正-
管制範圍附圖



主旨：修正「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三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暨環境部114年10月30日環部空字第114002173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本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新竹科學園區、寶山一期及寶山二期內本縣所轄道路，包含園區二路、園區三路、力行三路、工業東九路、工業東十路、研發一路、研發三路、創新一路、研發四路、研發六路、研新一路、研新二路、科環路、大崎一路、大崎路、雙園路、大雅路、三峰路(不含高速公路)，如附圖。
- 三、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柴油引擎施工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具有稽查日

- (含)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具有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 (三)柴油引擎施工機具有有效期限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 (四)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或其他經本縣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公告事項第三項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為進一步提升空氣品質，將使用柴油引擎之施工機具併入納管對象中，並配合柴油車自主管理政策及「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規範」修正、增列管制措施，爰修正「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柴油大客貨車管制措施，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未具有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者，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另將排除條款改列於公告事項第三項款次(四)。(修正公告事項三(一)、(四))
- 二、修改燃油機車管制敘述，但管制措施無異動。(修正公告事項三(二))
- 三、增列柴油引擎之施工機具為管制對象。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未具有有效期限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引擎施工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修正公告事項三(三))

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公告事項第三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三項</u>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主旨：訂定「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修正公告之生效日期。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三、管制措施： <u>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柴油引擎施工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u>	三、管制措施：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或其他經本縣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不在此限： (一) 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一年內未有排	一、修訂柴油大客貨車管制措施，除有合格紀錄外，具有有效自主管理標章者，亦可進入管制區。該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 <u>修改燃油機車管制敘述。</u> 三、新增款次(三)，未取得有效期限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者不在此限： (一) <u>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具有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u> (二) <u>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具有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u> (三) <u>柴油引擎施工機具有有效期限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u> (四) <u>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或其他經本縣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u>	煙檢測合格紀錄。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之柴油引擎施工機具，不得進入管制區。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四、<u>將排除條款羅列於款次(四)。</u>
---	--	---

附圖 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

